

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申請單

111.0517版

申請單位				活動名稱						
項次	場地名稱 (備註設備、冷氣等)	參加人數	使用日期 (年/月/日)	時段			保證金	場地費	冷氣費	小計
				8-12	13-17	18-22	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共計費用：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合計	
<p>茲使用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上列場地(設備)前，已詳閱「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，並同意遵守各項使用規定。</p> <p>聯絡人： 電話： 傳真： Email： 地址（請註明可供通訊處所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申請人請填妥本申請單，於需用日前三十日親送或回傳至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，並來電確認。
電話：(06)2931708 傳真：(06)2931703
2. 請於需用日前十日，至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4樓）繳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